

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部臨床技術訓練科 教學資源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2 年 2 月制定
民國 92 年 5 月制定
民國 93 年 10 月制定
民國 94 年 8 月制定
民國 100 年 6 月制定
民國 101 年 10 月修定
民國 103 年 5 月修定
民國 103 年 8 月增訂
民國 106 年 9 月修定
民國 110 年 3 月修訂

壹、總則

- 一、臺北榮總教學部臨床技術訓練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教學資源之使用與管理均依本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科之教學資源包括：臨床技術訓練科之場地及訓練模組。
 - (一)場地：本單位為國家級臨床技能訓練考場、急救訓練及全國賽事辦理之場地，單位內國考、急救訓練相關儀器設備與模組等品項多，且多為高價財產，保管不易，為避免因損壞而無法進行核心事務、急救訓練及全國賽事之辦理，故假日場地不提供租借。
 - (二)模組：訓練模組僅供院內單位申請並於院區內使用。
- 三、本科之教學資源以本部及全院性之活動為優先。
- 四、經核准同意使用之場地，若因臨時或其他重要活動時，本科得調整場地。
- 五、本科之教學資源可提供臨床技術訓練、醫療、學術與文教相關之訓練及會議使用。
- 六、本科教學資源之使用如遇下列之情事，本科有權立即停止：
 - (一)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二)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德或有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(三)可能損害本科建物或設施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依本院其他相關規定或專簽申請，再依上級長官裁示辦理。

貳、辦法

- 一、使用單位提出申請前，請務必先與本科承辦人員聯絡，以確認使用需求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租借申請：使用單位可於使用前 6 個月內填寫「教學資源使用申請單」（附件一）提出申請，待審核同意後始獲得保留。
- 三、準備及復原：使用單位請於活動前、後 30 分鐘內到場準備及復原，並與本科工作人員當面確認點交。

參、流程

- 一、本院各單位（不接受個人申請）：
 - (一)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使用前 7 個工作天填妥「教學資源使用申請單」並送達本科審核。
 - (二)經本部長官審核同意後，本科將按使用單位實際使用狀況計算租借費用。
 - (三)付款方式：1.單位成本轉帳：本科填寫「收入或成本轉帳通知單」，送交主計室辦理。

2.現金繳款：本科填寫「繳款入帳通知單」交由使用單位至出納組完成繳款，並將「繳款入帳通知單」第一聯交由本科存查。

二、院外單位：

- (一)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使用前 14 個工作天來函申請並填妥教學資源使用申請單。
- (二)經本院長官簽奉核可後，本科將按實際使用狀況計算費用，並填寫「繳款入帳通知單」，使用單位須於七日內執單至出納組繳款並由資財組開立發票，完成繳款後須將「繳款入帳通知單」第一聯交由本科存查。

肆、優惠方案

- 一、本院、分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轄之各單位，可享 75 折優惠。
- 二、各醫療相關機構與本科合辦之活動，可享 75 折優惠。
- 三、本院各部(科)及建教合作之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或學術活動，若有助於臨床醫學教育及創新教學，或可展現本院在醫學模擬教育訓練領域之專業能力，請於使用前 14 個工作天專簽(院內單位)或來函(建教合作單位)申請，經長官評估審核後給予優惠措施。

伍、保管及賠償

院內、外單位租借教學資源前後，雙方人員須當面確認點交，若有人為毀損情形則按本院「財產管理作業要點」十二之(四)計算賠償數額：照價賠償之。

陸、場地費

- 一、開放時間為 08:00 -17:30，以 4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上午時段為 08:00-12:00，下午時段為 13:30-17:30，不足一個時段者，以一個時段計算。
- 二、非上、下午時段即採「加時時段」計費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
- 三、活動前、後 30 分鐘為準備及復原時間，不計費；如有需於活動前 30 分鐘(07:30)提前場佈或活動後 30 分鐘復原場地(18:00)使用之需求等，需事先告知本科承辦人。
- 四、使用影音系統設備 2,000 元/時段，影音檔燒錄 1,000 元/時段（請自備儲存硬碟）。

五、場地費用一覽表

場地	可容納人數	上午時段 (08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30-17:30)	加時時段(小時) (非上下午時段)
演講廳	95	6,000 元	6,000 元	1,875 元
101 教室	80	4,000 元	4,000 元	1,250 元
102 教室	15-20	2,000 元	2,000 元	625 元
103 教室	15-20	2,000 元	2,000 元	625 元
104 教室	15-20	2,000 元	2,000 元	625 元
3 樓電腦教室	23	3,000 元	3,000 元	938 元
301-315 OSCE 考場	—	1,200 元/間	1,200 元/間	375 元/間
模擬討論室(一~二)	10-15	2000 元/間	2000 元/間	625 元/間
模擬室(一~三)	5-10	2000 元/間	2000 元/間	625 元/間

柒、模組費

- 一、模組若須借用到本科外使用，請於前一日至本科領取並雙方確認點交，使用完後，請於隔日將模組送回本單位，否則將依日計費。
- 二、請依模組大小、重量提供合適之運載方式，以免模組損壞。雙方清點過程中，若發現有人為毀損情形，將由使用單位負責維修費用。
- 三、模組費用一覽表
(請至本科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d.vghtpe.gov.tw/cstc/>，本科定期更新模組租借項目)。

捌、ACLS 全套課程

- 一、套裝課程僅限在本科使用，因屬優惠方案，不再另予折扣。
- 二、課程中須使用其他教室及設備者，則依租借辦法另外計算。
- 三、套裝課程費用一覽表

課程名稱	內容	金額
ACLS 訓練班 1 天課程	場地：1 樓演講廳、101 教室、102 教室、103 教室、104 教室。 模組：ACLS 模組 4 組、氣道處理假人 4 組、LMA 插管模組 1 組、BLS 小安妮 10 具、哽塞處理訓練模型 1 個、電擊器 4 台。	50,000 元
ACLS 訓練班 2 天課程	同上	100,000 元

玖、影印費用

- 本科於上班時間內提供影印，並由本科之工作人員服務（不提供裝訂服務）。
- (一) 本院單位：每張 1 元（無論 A4、A3 紙張大小或單面、雙面列印）。
 - (二) 院外單位：每張 2 元（無論 A4、A3 紙張大小或單面、雙面列印）。

拾、高階擬真訓練模組(單價高於新台幣 100 萬者)租借管理細則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由院內單位專簽提出申請，並於借出前一週內派 1-2 位專員學習「高階擬真訓練模組」之操作。
 - 二、借出範圍：須在本院院區內使用。
 - 三、收費標準：「院內課程使用」每日新台幣 2,500 元整；
「院際課程使用」每日新台幣 25,000 元整。
- ※備註：院內課程係指針對本院員工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院際課程係指促進院際交流之多元訓練課程或有對外收費之課程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部臨床技術訓練科

教學資源使用申請單

10609 更新
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外 機構/單位名稱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：	成本中心：	單位主管： (簽章)
聯絡人	姓名：	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活動名稱	預計參加人數：_____		
活動時間	日期：_____ 星期 _____ 時間：_____ 至 _____ (請務必附上課程或活動時間表，以利行政審核作業)		
場佈及善後時間	場地佈置 - 日期：_____ 星期 _____ 時間：_____		
	活動當天 - 工作人員抵達時間：_____ 結束時間：_____.		
租借使用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：(請填寫時段及教室，例： <u>上午時段</u> ：101、104， <u>下午時段</u> ：演講廳、104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組使用：(請填寫名稱、數量及天數，例：上臂肌肉注射模型*2組*1天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燒錄：(請填寫項目及時段，例：錄影:上午時段，錄影+燒錄:下午時段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套課程或其他：(非租借項目之支援，請來電與承辦人員確認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模型實作：(請事先來電與承辦人員確認模組與場地) 使用模型：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收據抬頭：	統編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本轉賬	成本中心：	
相關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、分院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轄之各單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醫療相關機構與本科合辦之活動		

行政 審核 簽章欄	臨床技術訓練科 承辦人	臨床技術訓練科 科主任	教學部 部主任